



巴财购〔2021〕1089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旗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财政部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和《自治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

购领域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1〕14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1〕1421号)

附件下载网址: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2021/12/105554.html>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